

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一期）配套雨水顶管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乙方：陕西锐栩致远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5 月 15 日

甲方：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

乙方：陕西锐栩致远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一期）配套雨水顶管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陕西省秦岭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一期）配套雨水顶管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康市汉滨区花园大道南段东侧。

3. 工程概况：项目所在地城市雨水管网接口位于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花园大道北侧，花园大道路基下方采用鹅卵石垫层处理，不具备机械顶管施工条件，采用人工顶管施工方式，顶管长度自项目雨水出口至城市雨水管网接口（需横穿花园大道），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5.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内容，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包施工措施、包安全文明施工及配合甲方办理市政等审批手续。

二、合同工期

工程期限 30 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开工日期以现场监理单位批复日期为准）；

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 国家、行业有关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符合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肆元叁角整 (¥293144.3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元贰角伍分 (¥11316.2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万元整 (¥30000.00 元)，
（具体用途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为固定总价，暂列金用于工程之外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沈桂林

执业证书：陕 261131445395

身份证号：6124221989100805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招投标文件及其要求；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以通过经竞争性磋商招标后的中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作为依据，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工程款按施工进度及验收结果分阶段支付。

2. 乙方需在开工后5日内提交专项方案及费用申请明细，采购方按有关规定先行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3.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磋商文件关于现场勘查的要求，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如未开展现场调研或勘查工作，或者现场勘查工作存在严重不足，进而致使后期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甚至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被取消的情况，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4. 当项目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经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依据相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不包含暂列金）的 80%。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完成付款。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委托造价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乙方需积极配合。审核结果经甲方确认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即合同总金额扣除已支付的80%工程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余额）。

八、维修约定

1. 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实行有偿维修,按成本价计费。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质保期外甲方原因,乙方有偿维修,按成本价计费。

2.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要求更改或增加项目时,乙方实行有偿服务,甲方应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签证结算,单价执行施工同期市场价。

3. 质保期按照国家行业规范标准执行,缺陷责任期 2 年。防水质保期 5 年。

九、 损害赔偿责任

因乙方施工(含其人员行为)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坏、灭失或人身伤亡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行承担费用负责:

1. 修复受损财产至原状;

2. 赔偿无法修复的财产损失、人身伤亡及所有直接与间接损失(含甲方处理索赔的合理费用)。

若乙方怠于履行,甲方有权代为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按照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工期违约金及其他经济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款3%。

十一、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除外），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因乙方自身原因解除合同，乙方自身损失自行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

2025年 7 月 18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025年 5 月 15 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1：工程量清单

附件2：施工方案